**关于评选2015年春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根据同研[2013]68号文件中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见附件一）的要求，现启动2015年春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中的：**

超学制第一年助学金：2010级4.5年制直博生、2012级春入学硕博连读生。

超学制第二年助学金：2009级4.5年制直博生、2011级春入学硕博连读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超学制第一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20%左右，超学制第二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10%左右。

资助标准为：学校出资1400元+导师出资部分（导师出资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一），按在校实际月份发放（全年累计发放不超过10个月，2、8月不发）。导师应在学生提交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时提供有效的经费卡号，待学生获得资助后，由基金办一次性将十个月的导师资助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如到资助结束尚未完全发放，结余经费可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三、评选流程**

按照评选范围，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初审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报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后，获资助名单报财务处发放（可与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兼得）

**四、评审材料**

1.申请者提交《同济大学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发表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首页、封底）、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出具的SCI、EI等文章检索证明等。未刊出论文需提供有效收录证明。申请表中的科研成果，需如实填写成果所属阶段，如：学制内、超学制第一年或超学制第二年。

申请者原则上要求：达到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标准，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至满学制当月，具体标准参照《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及各学科拟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

2.所有申请者需提交延期审批表复印件和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和科研计划（包括：已经完成的科研工作内容、拟完成的科研工作内容及科研成果、时间节点安排和对毕业论文的期望等内容）。

3.学院提交《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三）（超学制第一、二年分开填写）。

4. 如2009级直博生和2011级春入学硕博连读生申请过超学制第一年助学金，并且仍为在校状态，若申请超学制第二年助学金，只需提交《同济大学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表》和补充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并由学院汇总后上报。

各单位应在2015年1月9日前将评选结果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基金管理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本汇总表发送至jjgl@tongji.edu.cn。

特此通知。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1：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附件2：同济大学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3：院（系、所）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一：

**2014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一、研究生分类

根据学位类型、学历层次和录取类别，研究生可分为8种类型（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学历层次****学位类型**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 **录取类别** | **学术型** | **专业学位** | **学术型** | **专业学位** |
| 非定向就业(以下简称为非定向) | 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 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 定向就业(以下简称为定向) | 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 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表中8类研究生具体含义如下：

1）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6）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7）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8）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收费备案情况、奖助情况和专项招生等情况，将研究生进一步归为以下三大类：

1.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范围有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研究生等。根据录取类别可分为非定向和定向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类。

2.专项研究生，即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辅导员、国防生和专项项目研究生等，不含专项计划中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3.普通研究生，即除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专项研究生外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收费制度

1.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1）范围：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等。

2）收费标准：按照备案标准收费。

2.专项研究生按照教育部统一政策执行。

3.普通研究生

1）范围：非定向学术型硕士、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博士和定向博士研究生。

2）收费标准：按照学制收费，硕士0.8万/学年，博士1万/学年。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金额：硕士研究生2万/人，博士研究生3万/人。

2.国家助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硕士研究生0.6万/年，博士研究生1.8～2.2万/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3.学业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硕士研究生0.8万/学年，博士研究生1.0万/学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4.其它奖学金

1）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金额：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5.助研、助教和助管

1）助研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

2）助教、助管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

3）金额：200～400元/月，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6.国家助学贷款

1）范围：非定向单独备案收费研究生、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奖助方案简表

2014级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  |  |  |  |
| --- | --- | --- | --- |
|  |  | **硕士** | **备注** |
| 学业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全额（0.8万/学年） |  |
| 调整 |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  |
| 国家助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教育部政策执行 |
| 金额 | 0.6万/年 | 以十个月计 |
| 其它各类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2万/人） |  |
| 学校优秀硕士生奖学金（0.5万/人，2.5%）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2.5%）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按照捐赠协议 |
| 助研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国家试点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助研方案另行制定. |
| 金额 | 1）第一年200元/月（学校配套）2）第二、三年400元/月（其中导师200元/月，学校配套2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 助教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4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 助管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金额 | 400元/月 | 以十个月计 |

2014级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  |  |  |  |
| --- | --- | --- | --- |
|  |  | **博士** | **备注** |
| 学业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全额（1万/学年） |  |
| 调整 |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  |
| 国家助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教育部政策执行 |
| 金额 | 学校1400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 以十个月计 |
| 其其它各类奖学金 | 范围 |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3万/人） |  |
| 学校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0.5万/人，数量为当年招生总名额的11%左右）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万/人，数量为当届博士生总数的11%左右）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2.5%）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见捐赠协议 |

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超过学制的第一、二年）

|  |  |  |  |
| --- | --- | --- | --- |
|  |  | **博士** | **备注** |
| 国家助学金 | 范围 |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超过学制的第一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20%左右、超过学制的第二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10%左右。由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达到学校制定的标准要求方能获得。 |
| 金额 | 学校1400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 以十个月计 |
| 其其它各类奖学金 | 范围 |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  |
| 金额 | 国家奖学金（3万/人） |  |
| 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万/人）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万/人） |  |
| 社会捐赠奖学金 | 按照捐赠协议 |

备注：导师还可根据研究生科研投入情况发放另外的科研酬金（原则上硕士最高800元/月，博士最高1500元/月。若需超过标准，请向研究生院基金办和财务处备案。）

2014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出资部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 | **学院名称** | **导师支付金额（元/月）** |
| 010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600 |
| 020 | 土木工程学院 | 800 |
| 030 |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 600 |
| 040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600 |
| 05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800 |
| 060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600 |
| 080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500 |
| 090 | 外国语学院 | 400 |
| 101 |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 400 |
| 102 | 数学系 | 500 |
| 103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600 |
| 104 | 化学系 | 600 |
| 110 | 医学院 | 600 |
| 114 | 口腔医学院 | 600 |
| 120 |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 800 |
| 140 |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 800 |
| 160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600 |
| 170 | 软件学院 | 700 |
| 180 | 汽车学院 | 800 |
| 190 |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 600 |
| 210 | 人文学院 | 400 |
| 240 | 法学院 | 400 |
| 26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00 |
| 250 |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 400 |
| 290 |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 400 |

**附件二：**

**同济大学超学制博士助学金**

**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学号** |  |
| **指导教师** |  |
| **所在学科** |  |
| **院、系、所**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  |
| --- |
| 超学制第一年 ○ 超学制第二年 ○ |
| 拟申请月数（≤10） |  | 预计答辩时间 |  |
| 发表论文[[1]](#footnote-2) |
| 所属阶段 | 文章名 | 期刊名；ISSN号 | 发表年月 | 收录库[[2]](#footnote-3) |
| 学制内 |  |  |  |  |
| 超学制第一年 |  |  |  |  |
| … |  |  |  |  |
| 超学制第二年 |  |  |  |  |
| 科研成果或奖励[[3]](#footnote-4) |
| 所属阶段 | 科研项目名称 | 等级[[4]](#footnote-5) | 获得年月 | 本人在项目中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阶段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5]](#footnote-6) | 授权年月 | 本人在专利中排序 |
|  |  |  |  |  |
|  |  |  |  |  |
| 所属阶段 | 奖励或荣誉名称 | 等级[[6]](#footnote-7) | 获得年月 | 本人在获奖中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是 □否经费卡号： 金额： 经费卡号： 金额： （资助总金额=导师每月出资金额×10）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院（系、所）意见签名：院（系、所）公章年 月 日  |
| 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意见领导签名：年 月 日 |
|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意见领导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三：（该表格请用EXCEL完成）

|  |
| --- |
|  **院（系、所）超学制博士助学金申请汇总表****（超学制第一/二年）**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导师** | **专业** | **预计答辩时间** | **联系电话** | **发表文章** |
| **所属阶段** | **文章名** | **期刊名；ISSN号** | **发表年月** | **收录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章：** | **联系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 必须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已刊出论文需出具期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和封底的复印件。未刊出论文需提供有效收录证明。科研成果原则上达到本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标准，具体标准参照《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及各学科拟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认定时间见通知正文。 [↑](#footnote-ref-2)
2. 是否SCI, EI, CSSCI, ISTP检索，是否中文核心期刊 [↑](#footnote-ref-3)
3. 需出具证明材料 [↑](#footnote-ref-4)
4.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footnote-ref-5)
5.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footnote-ref-6)
6.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footnote-ref-7)